

第三屆第四次大會工務部門質詢第四組

時 間：六十八年十月十二日下午

質詢對象：工務局暨所屬單位 國宅處暨所屬單位 都委會

質詢議員：譚鳴皋（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林振永 周洪根 王友祿 荆鳳崗 莊阿螺

周英英 林穆燦計八位，時間八十八分鐘

質詢摘要：

工務局

- 一、市商專委託貴局新建南樓教室二期及商業技藝教室新建工程，其執行情形如何？
- 二、為配合市政中心之籌設，信義計畫書之主要計畫已重新予以規劃，請概要說明之。
- 三、道路興建或拓築工程進度緩慢，附近居民深受其害，歷經反應未見改善，其理安在？
- 四、全市捷運系統何時規劃完成施工？
- 五、雙溪右岸堤防及中二路路防洪計畫，業經編列預算並經本會通過，請問何時開工？
- 六、本市排水系統，雖較以前有所改善，但若干地區仍然遇雨積水過膝，請問是否為淤泥所阻或為設計未當？請說明。
- 七、本市道路損壞，逐處可見坑洞不平，顯為養護未竟其功，請問如何加強養護？請說明。
- 八、市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除建築物之補償，對於已有建築登記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九卷 第十九期

而無法提出建照之建築物，如何辦理補償？

九、興建郊區主、次要道路，促成市區郊區均衡發展有何具體計畫？

十、信義主要計畫規劃情形如何？何時完成細部計畫？

十一、民有私地未經地主同意亦未辦理徵收手續，工務局可否逕行鋪設柏油路面？

十二、松山堤防外居民現有房屋臨時整修管制要點」其內容如何？何時公佈？

國宅處

一、國民住宅售與市民經廿年而未過戶其原因何在？

速記錄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繼續開會，請第四組開始質詢。

荆議員鳳崗：

主席、各位同仁、市府各有關官員：工務部門第四組質詢，質詢議員共八位，時間八十八分鐘，首先請工務局局長答覆，我們的書面題目共有十二題，另有口頭補充問題，現在請成局長先答覆書面問題第八題。

工務局成局長堅：

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各位議員先生：

八、按照現在法規規定，在光復以前或都市計畫尚未公布以前不需要建照，祇要提出有效的證件就可以，所謂有效證件就是以前的戶籍資料、稅單、水電證明，這

一七六七

三種能提出任何一種就可以按照合法的補償，如果提不出這三種其中之一的證明，行政法院判例認為沒有建照執行，大概是按照這樣處理的。

林議員穆蝶：

局長，剛才你對這點說明得很清楚，有關本市舉辦公共工程建築物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是經過本會第二屆第二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三讀通過的，經貴府六十六年七月二十日以府工三字第三三二五號函請行政院核定，但行政院六十八年七月三日以臺六十八內字第六四九〇號函復，要臺北市政府向臺北市議會提出覆議案，這個覆議案貴府業已送請本會審議，本會在本次大會內也會重新加以審核，根據行政院函復要提出覆議的理由，是有關第一條第二款，這裡規定第十二條第三款依土地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認定已辦建物登記者照登記面積為準，換言之，在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辦法第三條有個規定也就是剛才局長所答覆的，一個是光復前的建築物，一個是都市計畫公布前的建築物，一個是依都市計畫領有執照的，另外一項是在都市計畫使用辦法施行前領有臨時建照的，這四個項目規定範圍內可以補償的，這個規定以外，目前在臺北市的單行法規是不能辦理補償，臺北市的單行法規經市政府送請本會審議三讀通過，由臺北市政府函送行政院，行政院認為這裡面的補償辦法應該修正，換句話說，行政院規定一條既然有建物登記，應以建物登記面積為準加以補償，這很顯然的表示臺北市當時審查的單

行法規中缺少這個規定，這是依土地法規定而來的，土地法規定凡是市民向地政機關登記有案的建物は依法取得的產權，在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辦法中一定要給予補償的。臺北市單行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市法規不得牴觸憲法或中央法規，各機關發布的命令不得牴觸這個法規，有明文規定，所以對今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建築物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個人希望不僅是工務局一個單位，市政府所有的單位一定要遵照行政院的規定，將來我們覆議通過的辦法辦理。另外我補充報告，教育局有一塊學校用地，地主（房屋所有權人）不遵照政府限拆的限期，市政府沒有辦法強制執行就依法報到行政院辦理征收，命令准了我們照樣把補償費發給他，這個建築物就符合我剛才講的有建物登記但他拿不出有關建築執照，如果這個市民很配合市政府限期拆遷的命令，他就一分錢也拿不到了，希望工務局今後在辦理這類案件時在本會覆議通過前一定要遵照中央的法令，土地法的規定，凡是建物登記有案的就是他個人的財產，依照這個規定應大膽的給予補償，不知局長意見如何？

成局長堅：

林議員的意見很好。我根據林議員的意見，再會同法規會和財政局研究。

周議員英英：

關於這個問題我也補充一點，我發現目前舉辦公共工程拆遷時也有這種問題存在，我們告訴老百姓可以領補償費祇

有三個規定，一是要有使用執照，二是要有建築執照，三是必須民國三十五年以前在此設籍的，如果這三樣都沒有，應該有變通的辦法，不要讓老百姓的權益損失掉。

成局長堅：
我們再慎重研究。

荆議員鳳崗：

成局長，剛才你答覆拓築道路拆遷合法房子補償的問題，以前有一個補償辦法經本會審議通過也報行政院，行政院核示下來的幾點，你們有的採納有的沒有採納，剛林穆燦議員提出，既然行政院指出了爲什麼不採納？我記得在單行法規委員會，成局長好像有所說明，希望這個問題工務局和法規會再慎重研究，行政院核示的幾點能容納的應該儘量容納進去，如果你不容納再報到行政院批示下來又是兩年，同時既然行政院批示要改我們也不能不改，在單行法規未開會前希望你們研究出妥善的條文。其次談到道路拓寬拆遷補償的問題，或許局長和有關工程處處長不太了解，在此我要提出兩個個案請局長指教，廈門街拓寬工程，有一排平房約七、八戶，這些民房建的年份大約是民國三十五、六年，換句話說已經三十年以上，拓寬廈門街時要部份拆除打通騎樓，這些房子每一戶大約十坪左右，打通騎樓的部分也不過是二、三坪而已，打通（拆除）的部分不到三分之一，土地是華南銀行的，工程作業單位當時應該是部分拆除，依照原樣給予修復，但非要逼現住人提出土地證明，而華南銀行又想藉此機會將房子拆除掉，就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九卷 第十九期

不發土地使用同意書，而工程單位一定要有土地使用同意書才准予修建，局長知道，打通騎樓上面一定要架高，不架高不叫騎樓，因此他們就將騎樓架起來，工程單位就具文給建管處和警察局，說是實質的新違建，現在我想提出幾點，第一、這房子是民國三十五、六年蓋的，是合法房子還是違章建築？第二、這房子蓋時和華南銀行有合法的租賃契約，算不算有合法的使用權？第三、部份拆除，拆除面積不到三分之一，能否命令全部拆除？如果當新違建全部拆除，是否工程單位和華南銀行勾結起來要將這些老百姓趕走？或是有什麼條件要拆這些房子？另外，天母拓寬道路征收土地，土地上有個小土地廟，如果要拆這個土地廟是找地主呢？或是找地方的里長證實？你要拆遷總要找地主才對，但你們是找地方種菜的以及里長給予補償，地主去問，他說這是沒有案的、是違章的、沒有補償、地主也沒有辦法。後來地主知道工程單位找地方人士去談條件，二、三萬元拆遷了，所以請問局長，這案子究竟是要找地主還是地方人士？以上兩個個案請局長答覆。

成局長堅：

廈門街的個案我想問題的關鍵是在土地使用權的問題，照現在法規規定，如果沒有土地使用權祇能作門面的修復，不能加高或擴大，問題的關鍵，他改變形狀加高沒有經原地主的同意，於是變成新違建。

荆議員鳳崗：

規定是這麼規定，解釋是不是這麼解釋還值得研究，條文

一七六九

我也看過了，我現在要請問局長，他是合法的租賃契約，算不算有合法的使用權？

成局長堅：

是的，原來土地上的房子是合法的，但改變形狀一定要取得原地主同意。

荆議員鳳崗：

局長，你還沒有進入情況，他在申請修建時他就說我和華南銀行有合法的契約，但你們的單位堅持要有土地使用同意書，他租金已經繳了，合法的租賃契約還沒過期，他沒有使用權嗎？所以我認為解釋條文不能那麼呆板，如果他沒有租賃權當然沒有使用權，有租賃權就有使用權，為什麼非要老百姓繳土地使用同意書呢？第二個問題，部份拆除打通騎樓，應不應該去公文給建管單位說他是全部實質新建，要全部拆除，這是根據什麼法令？

成局長堅：

要重新修建沒有提出申請建照都視為違建。

周議員洪根：

荆議員講的實例，局長也許是按照一般的情形來說明的。這個問題荆議員問的是，凡是打通騎樓或是做水溝而損害到民房，在法令上應該從寬處理，不要以呆板的法令來困擾老百姓，這點建議局長採納並轉告所屬單位切實注意。

成局長堅：

好的。

天母土地公廟的問題，有的廟有列案我們照規定辦理，沒

有列案的比較困擾，有的建在道路中間，我們又找不到地主，祇好找地方里長。

荆議員鳳崗：

你找不到地主找地方里長可以，但這個案例是地主去找你們，你們說這個土地公廟是違章，沒有補償，然後你們找地方里長解決，人家當然要打問號。

林議員穆燦：

剛才聽你答覆荆議員有關土地公廟的案子，個人覺得你不是找廟，是找了和尚，你不找地主，却去找地方上的里長，換句話說，你找議員也可以呀，如果你們認為應該補償找不到地主，施工單位應將這筆錢依法提存，你找里長，里長有很多事情解決不了的，所以以後再碰到這種例子你應該找地主，地主找不到就依法提存，這樣才不會困擾到工程的進行。

荆議員鳳崗：

這兩個案例我提出來就是希望有關單位，今後處理這類問題要改進，不要鬧笑話。現在請你從第一個問題答覆。

譚議員鳴皋：

局長，關於這一題雖然是臺北市商專的新建教室工程，但在貴局的書面工作報告是列為委託工程之一，既然接受委託就有責任如期完成，不能如期完成理由何在？請說明。

成局長堅：

當時是新工處協助監工的。

荆議員鳳崗：

局長，這個案子的來龍去脈你可能不太了解，這項工程是在六十六年九月發包的，是學校發包的，正好碰到新舊校長交接，新校長尚未發表，老校長申請退休，教育局核准由原校長發包，發包開工以後新任校長是原教育局副局長，他接了校長以後就對這項工程的發包不放心，就商請新工處蕭處長（與邱校長私交甚篤）派一個監工，蕭處長起初是推辭，他認為這不是新工處的工程，經邱校長一再要求才派一個監工，監工去了以後再建地下室，地下室快建好時就命令營造廠商停工，說有公共安全的顧慮，要追加預算一百三十六噸鋼筋，這是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的，要追加鋼筋的事邱校長不同意，工程就停頓下來了，現在鋼筋已經生鏽了，本來這個案子和局長沒有關係，我現在要請教，新工處派去的監工發現設計錯誤，有公共安全之虞要求追加一百三十六噸鋼筋，這位監工先生不知有沒有建築師執照？不知蕭處長有沒有查過？我爲什麼要問這個話？因爲這教室大樓是經過臺北市商專委託建築師設計的，建築師一定是有執照的，而且經過工務局建管處審核發建築執照，建管處有專責的股在計算鋼筋的結構，如果建築師設計錯誤，我相信建管處不會核發執照，所以新工處的監工憑什麼命令停工，一定要追加一百三十六噸的鋼筋？這位監工的技術、本領是否超過了建築師和建管處？這是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糾紛發生以後就拿這個案子送到建築師公會鑑定，鑑定的結果設計並無錯誤，糾紛由這裏來，工程已經停頓了一年六個月，據工程單位的估計，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九卷 第十九期

這棟大樓原來的合約不做重新發包要相差二千一百萬元，今天我們難過就在這裏，本來現在要用的教室不能用，學校環境搞得一場糊塗，市政府要多負擔二千一百多萬的經費，局長你聽到這個內容有什麼感想？我不但是感慨，簡直是憤慨，二千一百萬元不是少數，這個問題本來與工務局毫無關係，不是你們發包的，但你新工處派了一位監工去命令停工要求追加一百三十六噸鋼筋，以致工程延誤下來，這個責任誰負？譚議員還有補充，等他補充後我們想聽聽局長的感想，你將作如何的交代？如何解決？

譚議員鳴皋：

關於這個問題我們今天提出的主要目的，希望你回去趕緊檢討，趕快復工，趕快將這項工程做好，判議員說這個責任不是工務局的，我的看法却認爲是工務局的責任，如果工務局不插手就沒事了，當初也許工務局是幫教育局的忙，但却愈幫愈忙，派去的監工沒有搞清楚就任意命令停工，要追加一百三十六噸鋼筋，後來送到建築師公會鑑定認爲沒有這個需要，臺北商專這棟教室兩年多無法完成，學校方面有責任，新工處也有責任，如果監工不命令停工的話現在教室早就建好了，所以我現在要提出兩點：第一、這個監工提出追加一百三十六噸鋼筋的動機何在？總工程師和處長對於監工所簽的案有沒有確確實實加以審查？事情發生後新工處對這事有沒有進一步去處理？第二、如果監工、總工程師、處長認爲追加一百三十六噸的鋼筋是對的，那建管處要負何種責任？如果建管處也是對的，這

一七七

個責任在誰？我看學校方面的責任很小，責任在工務局，要不是建管處錯了就是新工處錯了，局長你要查一查向我們作個交代。

成局長堅：

蕭處長在此，先請蕭處長說明後我再補充。

新工處蕭處長藏文：

我作三點說明，第一、並不是新舊校長交接的關係要我們派監工，而是發現第一期工程有個缺點，所以邱校長一定要我們派監工監督。第二、我們的監工員沒有建築師執照，一般工務員也沒有建築師執照。第三、鋼筋追加的不是一百三十六噸，是七十五噸，金額是一百三十五萬元。

荆議員鳳崗：

我記得六十六年九月送來的一噸一萬元，是一百三十六噸沒錯。

蕭處長藏文：

各位知道，六十七年八、九月發生很大的地震，我們看第一期工程裂開很嚴重，我們對第二期工程不得不慎重，經過檢討和計算認為一定要增加七十五噸鋼筋才對，工務局、審計單位也同意我們的算法，我們認為如果不追加鋼筋一定會有問題，我們不敢監工，校長也同意由我們繼續監工，後來他大概不放心就拿到建築師公會鑑定，最後還是贊成我們的計算方法，等於我們提出的要求並不是不對，如果七十五噸的鋼筋不放進去，你們學校自行監工，我們不敢負責的，發包時是八千元一噸的，包商要損失三十幾

萬元他也不肯，我們要求變更設計是有立場的，檢討結果並不是可以不加。

荆議員鳳崗：

蕭處長，你剛才講的大家都聽到了，你派的監工員是沒有建築師執照的，沒有建築師執照的監工員可以否定建築師的設計和建管處的設計？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說那年發生地震，難道臺北市的公共建築都要等地震以後再來檢討嗎？我們知道建築師設計的地震系數早就計算在內了，不是等到發生地震再來檢討的，你這個話如果說外行的可以，稍為懂得建築原理的都唬不過來。第三點，你講如果不增加鋼筋你要學校自己監工，這種是不是接近威脅的手段？你要我監工就要追加鋼筋，否則你自行負責，學校那不嚇死呢？所以你剛才的說明我不滿意。

蕭處長藏文：

我們看第一期裂開很嚴重才作檢討的動機。

荆議員鳳崗：

如果這樣講我們要請建管處陳處長來說明了，陳處長主管臺北市建築執照的核發，如果沒有考慮到地震的因素，建管處所司何事？我剛才舉出的三點你作何解釋？

蕭處長藏文：

他提出來，工程處也有審核，公會、內政部也計算過，最後還是贊成新工處的計算方法。

荆議員鳳崗：

鋼筋當然加愈多愈好，不要說加一百噸，就是二百噸也可

以加。

蕭處長藏文：

七十幾噸的比率並不太大，是因為計算出來有問題才要加的。

荆議員鳳崗：

你本來是好意要幫朋友的忙，現在把事情套到頭上來了，我們今天不是為別的事，是臺北市要損失二千一百萬的經費，我們感覺很難過，這個問題我們都說清楚了，我剛才提出的問題相信你無法解釋。我們還有幾分鐘要請教局長，至於學校的責任待教育質詢時我們還會提出，總之，這件事你代人受過也好，你熱心過度也好，你多管閒事也好，反正事情已經套到頭上了，你怎麼處理？

譚議員鳴皋：

學校請你監工，你好好監工就是了，為什麼要提出追加鋼筋？假定你追加鋼筋是對的，我要請教局長、建築師的設計，甚至於建管處從承辦人、股長、科長、處長到局長手裏是如何核定的？請說明，這件事不管誰的錯，反正是工務局錯的。

成局長堅：

這件事我要負責的，當時我也很慎重，建管處核計的沒錯，但臺灣地區颱風、地震不可預測的因素還是很多，學校的房子是馬虎不得的，我也不是專家，所以新工處意見提出來以後我不得不慎重，當時也請建築師公會、內政部解釋，為了安全起見所以簽報上級核定，最後還是核定採

取新工處的案子。

譚議員鳴皋：

現在要繼續復工的還是原來的材料，鋼筋並沒有增加，有人說工地監工的人經常發生找麻煩的事情，請你查明。

成局長堅：

我可以查明，我們應該儘量協助他完成這項工程。

林議員穆燦：

有關臺北市立商專教室工程的問題，剛才聽蕭處長的答覆，第一期工程是學校自己做的，新工處尚未派人監工，新工處好像是從第二期開始才派人監工的，當時發現第一期工程因為地震關係發生問題，新工處才將結構問題提出加強，如果蕭處長的報告是真的，這個責任就不在新工處，也不在建管處，因為建管處是根據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的圖樣加以審核，強度應該是够的，那時新工處還沒監工，是由學校自己監工的，這期間因為地震就發生這麼大的危險，以個人的看法，很可能是偷工減料引起的後果。有關這個問題因為時間有限，我們不願意再追究下去，請工務局回去詳細調查，在總質詢前把資料送給我們，以便我們再向市長請教。

荆議員鳳崗：

這件事請你回去再與新工處澈底檢討，問題總是要解決的，這裏面談到設計的，建築師是有執照的建築師，建管處是主管建築執照核發的機構，建築師公會是非常公正的，且都是技術人員，這三個單位都認為沒有問題的話，為什

麼一個監工員就有這麼大的權命令停工？請局長回去特別查明。本組的時間所剩不多，我們還有許多問題，今天上午我們聽到前面質詢組同仁提出的幾個問題，我深深感覺成局長不但是位好的首長，也是你部屬的好長官，對你所領導的工務局所有的工作人員，大部份可以說非常優秀，但不能否認仍有少數的害羣之馬，像上午吳敦義同仁等提出的幾個問題，我們聽了覺得很寒心，以我們公家的機構去幫民間營造廠施工，我們的養路隊可以收老百姓的錢來拓路，而議員去交涉半年都沒有下文，因此我要奉勸局長，恐怕你要拿出傳道士的精神來糾正你的部下的服務態度。我時常在想，我們佛教的教義一個是提醒人家有因果報應。耶穌教的精神是救世人，主要的是勸人爲善，所以我要請局長回去拿出傳道士的精神，因果報應是佛教的教義，勸人爲善是耶穌教的精神。我們的工務建設等於是前人種樹後人乘涼，前人開路後人行走，換句話說，我們今天做的工作都是做給我們的子子孫孫去享受的，假定我們今天做得不好，有偷工減料的情事就太對不起我們的後代了。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今天的時間到了，本組還有二十分鐘，留俟下週一上午繼續，散會！謝謝各位。